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6



采 购 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1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30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64 |
| 第五章 图纸 .....          | 65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66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7 |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 1.1 供应商（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 2.3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

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6；
2. 项目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615483.3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0988<br>-1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 1700000 | 1615483.32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建设地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3）项目概况：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拟对学生宿舍楼内部分卫生间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隔断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墙地面瓷砖铺装、电路改造、照明及消防改造等。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项目采购范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上需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6）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工期：4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须在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6 其他要求：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2）潜在供应商若成交后，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变更（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格式自拟，须加盖企业公章）。

（3）磋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磋商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以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期

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22号

联 系 人：张玥

联系方式：0371-61625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1号楼8楼

联系人：王倩影

联系方式：0371-67919605

电子邮箱：zhongdingjinghong@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影

电 话：0371-679196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22 号<br>联 系 人：张玥<br>联系方式：0371-616251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br>联系人：王倩影<br>联系方式：0371-67919605<br>电子邮箱：zhongdingjinhong@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1700000.00 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项目采购范围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上需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
| 9  | 工期要求       | 40 日历天                                                                                                           |
| 10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6 | 签字和（或）     | 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

|    |                |                                                                                                                                                                                                                                                                                  |
|----|----------------|----------------------------------------------------------------------------------------------------------------------------------------------------------------------------------------------------------------------------------------------------------------------------------|
|    | 盖章要求           | <p>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 套（一正四副）。</p> <p>注意事项：</p> <p>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p> <p>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p> <p>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
| 18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
| 19 |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p>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                 |                                                                                                                                                                                                                                                                                                                                                                                                                                                     |
|----|-----------------|-----------------------------------------------------------------------------------------------------------------------------------------------------------------------------------------------------------------------------------------------------------------------------------------------------------------------------------------------------------------------------------------------------------------------------------------------------|
|    | 地点              |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                                                                                                                                                                                                                                                                                                                                                                     |
| 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4 |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br>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br>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br>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br>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b>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b> 。<br>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应商数：3 个                                                                                                                                                                                                                                                                                                                                                                                                                               |
| 28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 29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竞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30 | 付款方式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进度到 70%，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款项待工程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br>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 32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br>（1）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人收取成交服务费。<br>（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br>（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成交代理费。 |
| 33 | 最高限价       | 1615483.32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21898.54 元，暂列金额：130000 元，增值税：133388.53 元                                                                                                                                                                                                         |
| 3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35 |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6 | 数量增减变更     |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 37 | 备注         |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br><b>1.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扣除价格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b><br><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b> 中小微企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

|    |      |                                                                                                                                                                                                                                                                                                                                                                                                                                                                     |
|----|------|---------------------------------------------------------------------------------------------------------------------------------------------------------------------------------------------------------------------------------------------------------------------------------------------------------------------------------------------------------------------------------------------------------------------------------------------------------------------|
|    |      | <p>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38 | 未尽事宜 |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 四、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磋商承诺函；

2.3 磋商响应书；

2.4 报价一览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 施工组织设计；

2.7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服务承诺书；

2.10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2.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3 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响应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 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评审机构

-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sgzyjy.cn](http://www.hns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

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 七、竞争性磋商

### 1、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3.6.1 资格性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4) 项目经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6) 财务状况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7) 纳税及社保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8)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3.6.2 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工期、质量、质保期、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 5.2 报价的次数

（1）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商务标：30 分<br>综合标：22 分<br>技术标：48 分                                                                                                                                                                                                                                                                                                                                                          |
| 商务<br>标<br>30 分    | 磋商报价<br>得分 30 分 | <p>1、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 3% 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p> <p>3、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4、磋商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5、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                 |                |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      |
| 综合<br>标<br>22 分 | 1. 类似业绩(4 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过类似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计 2 分, 总共计最多 4 分。备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 4 分  |
|                 | 2.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 3 分  |
|                 | 3.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 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或相关证书齐全, 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2 分, 缺少 1 人得 0 分。<br>备注: 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 2 分  |
|                 | 4. 服务承诺(13 分)  | <p>1、做到连续施工, 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 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 不拖欠工人工资, 不造成上访事件,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2 分)</p> <p>①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 承诺内容详尽,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 2 分;</p> <p>②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 承诺内容一般, 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1 分;</p> <p>③ 相 关 承 诺 内 容 和 措 施 一 般 的 , 得 0.5 分 ;</p> <p>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管理、妥善协调当地关系等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2 分)</p> <p>①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2 分</p> <p>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3、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3 分)</p> <p>①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p> <p>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4、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3 分)</p> <p>①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p> <p>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3 分)</p> | 10 分 |

|                 |                         |                                                                                                                                                                                                                           |     |
|-----------------|-------------------------|---------------------------------------------------------------------------------------------------------------------------------------------------------------------------------------------------------------------------|-----|
|                 |                         | <p>①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p> <p>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     |
| 技术<br>标<br>48 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 (7 分)         | <p>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7 分)</p> <p>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7 分；</p> <p>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 5 分；</p> <p>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 7 分 |
|                 |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7 分) | <p>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 (7 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7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 5 分；</p> <p>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2 分。</p>                    | 7 分 |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 <p>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7 分)</p> <p>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7 分；</p> <p>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5 分；</p> <p>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7 分 |

|                             |                                                                                                                                                                                                    |     |
|-----------------------------|----------------------------------------------------------------------------------------------------------------------------------------------------------------------------------------------------|-----|
| 4.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 <p>针对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7 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5 分；</p> <p>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2 分。</p> | 7 分 |
| 5.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5 分)          | <p>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比较 (5 分)</p> <p>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 5 分；</p> <p>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 2 分。</p>                                                           | 5 分 |
| 6.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 <p>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 (5 分)</p> <p>①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5 分；</p> <p>②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2 分。</p>                                                                  | 5 分 |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 <p>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5 分)</p> <p>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 5 分；</p> <p>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 3 分；</p> <p>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 5 分 |
| 8.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3 分) |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3 分)</p> <p>①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 3 分；</p> <p>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p> <p>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p>                                          | 3 分 |

|                                                                    |              |                                                                                                                                                                             |    |
|--------------------------------------------------------------------|--------------|-----------------------------------------------------------------------------------------------------------------------------------------------------------------------------|----|
|                                                                    | 9. 合理化建议(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2分)<br>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2分;<br>②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1分;<br>③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0.5分。 | 2分 |
| 计分办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                                                                                                                                                                             |    |

## 5.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5.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5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履约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3%。
- 4、 合同签订
  -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九、其 它

-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附件：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 卫生间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隔断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墙地面瓷砖铺装、电路改造、照明及消防改造等。

1. 工程名：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隔断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墙地面瓷砖铺装、电路改造、照明及消防改造等。

6.工程承包范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上需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要求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

2、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施工方需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并配备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人员相关证必须齐全，

4、施工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科学、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5、施工方必须有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备案。

6、材料入场必须由供应商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人员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7、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记录。对问题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提出整改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8、隐蔽工程开槽施工、预埋管道工程及卫生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完成后，施工单位需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待发包方、监理单位对卫生间闭水试验效果，预埋管道的施工质量、预埋管道内部的清洁等，核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进行隐蔽。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相关通用条款

### 1. 交通运输

#### 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1 安全文明施工

#### 3.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3.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3.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3.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3.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3.1.9 安全生产责任

#### 3.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3.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4 试验与检验

### 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4.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5 变更

#### 5.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竣工验收

#### 6.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6.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的，自转移占有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7. 竣工结算

### 7.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7.2 竣工结算审核

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8 违约

### 8.1 承包人违约

#### 8.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8.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8.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8.1.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8.1.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9 保险

### 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2 工伤保险

9.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9.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9.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9.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

电 话：\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2.1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2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6 交通运输

#####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1.1 款执行。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执行。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

在合同价款内。

###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原则上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3.1.2 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 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2.1 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的期限为质保期结束。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要求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3.1.1 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3.1.4 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3.1.5 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因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缺陷或设计成果递交延迟的原因影响项目建设；b、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导致本项目建设工程停工；c、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a、不利于施工的自然条件；b、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说明的污染物影响；c、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地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大雾、海冰、暴雪、台风或龙卷风。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1 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1 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1 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4.2 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根据现场情况，与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不符的内容可以合理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5.1 款执行。

### 10.2 变更的流程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流程约定：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应第一时间编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的预算，将设计变更预算及台账上报发包人成本部。从设计变更下发至上报设计变更预算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在每月上报工程进度款之前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及台账的上报。

### 10.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关于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的约定：若收到的设计变更单或者现场签证单涉及隐蔽工程，应在各方认可后施工之前通知发包人成本部相关人员预计施工日期，并配合发包人成本

部人员在工程隐蔽之前到现场查勘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审计结算阶段不予计取，其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未提前通知发包人预计施工日期，造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滞后，不能及时查看现场；②未在相关部门查勘现场之后进行隐蔽，造成各方在查勘现场时不能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进行认定。

##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  
毕\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款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进度到 70%，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款项待工程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以学校财务支付实际进度为准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组织

###### (1) 组织履约

采购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监理等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供应商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 (2) 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并确定验收结果。

小组成员包括：财务处、招标办、 国资处、校纪委、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人员。

###### (3) 验收方案

###### ①材料入场检验

材料入场必须由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人员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 ②施工监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记录。对问题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通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 ③隐蔽工程验收

开槽施工、预埋管道工程及卫生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完成后，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监理单位除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相关内容外，还需核验卫生间闭水试验效果，检查预埋管道的施工质量、预埋管道内部的清洁情况等。

检验合格后，验收人员需现场进行签字确认。

#### ④预验收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预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人员需对卫生间防水、二次结构改造、地面修缮、墙面粉刷、水电改造、门窗维修、照明设施等设施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未完善之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 ⑤整改

施工单位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 ⑥验收

施工单位整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写合格证明。

#### ⑦竣工资料审查、测量资料复核

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方需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核算申请。提出申请时，施工单位应备齐工程竣工资料，送采购人审查；

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对工程量及工程测量成果进行复核，复核后交校审审计处进行第三方审计。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6.2 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7.1 款执行\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7.2 款执行\_\_\_\_\_。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学校财务实际支付进度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般项目为 24 个月，防水项目为 60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因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8.1 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9.3 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第 9.4 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般项目为 24 个月，防水项目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2: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履约验收方案

### 一、组织履约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监理等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供应商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履约。

### 二、组建验收工作小组

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并确定验收结果。

小组成员包括：财务处、招标办、国资处、校纪委、后勤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人员。

### 三、验收方案

#### (1)材料入场检验

材料入场必须由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人员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 (2)施工监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进行记录。对问题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 (3)隐蔽工程验收

开槽施工、预埋管道工程及卫生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必须做闭水试验)完成后，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监理单位除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相关内容外，还需核验卫生间闭水试验效果，检查预埋管道的施工质量、预埋管道内部的清洁情况等。

检验合格后，验收人员需现场进行签字确认。

#### (4)预验收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预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安排验

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人员需 对卫生间防水、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隔断改造、二次结构改造、墙地面瓷砖铺装、电路改造、照明及消防改造等设施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未完善之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5) 整改

施工单位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6) 验收

施工单位整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 由采购人安排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 写合格证明。

(7) 竣工资料审查、测量资料复核

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方需向采购人提出工程 量核算申请。提出申请时，施工单位应备齐工程竣工资料， 送采购人审查；

收到申请后，由采购人对工程量及工程测量成果进行复 核，复核后交校审计处进行第三方审计。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图纸

(无)

##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磋商承诺函；
- 3、磋商响应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服务承诺书；
- 10、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三、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    |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其他         |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 暂列金额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 增值税      | 大写：                          | 小写：_____元 |
| 响应范围       |          |                              |           |
| 质量         |          |                              |           |
| 工 期        |          | _____ 日历天                    |           |
| 质保期        |          | _____ 年                      |           |
| 项目经理       |          |                              |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90 日历天 |           |
| 付款方式       |          | ____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 优惠条款：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预算编制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七、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响应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8) 潜在供应商若成交后，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变更（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格式自拟，须加盖企业公章）。

(9) 磋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磋商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九、服务承诺书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服务承诺：   |  |

磋商响应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及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每张表后面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